

证券代码：874915

证券简称：中维化纤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909.48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407.41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四、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六、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5 万吨尼龙 66 功能性纤维高效节能示范项目	23,993.30	23,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42.61	4,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计		30,135.91	3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十、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十一、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发行时间

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期发行。

2、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72.27 万元、4,380.1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6%、7.9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一）《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